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4月1日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购买经营性土地暨设立新项目公司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经营性土地暨设立新项目公司事项的议案》。根据目前部分城市集中供地政策的实施以及最新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总体安排，以控制风险、保证经营安全为原则，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年度新增购买经营性土地暨设立新项目公司的事项，具体如下：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批准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新增购买经营性土地（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土地竞拍、合作开发、股权收购、有限合伙份额认购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取得经营性土地）的金额合计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暨批准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设立新项目公司（专指用于开发前述已购买的经营性土地的房地产项目公司）的投资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21-015号)。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